

「自由主義」課程補充教材

授課教師：林火旺老師

宗教大學應有的特色

中時
11/26/90

隆德詹◎

把隱藏的價值觀 提供大家參考、討論和思考

輔 仁大學的教育精神與理念，最近受到一些關切。其實一個宗教團體創辦一所大學，相信是因為這個團體的領導人有一種使命感，認為能對社會有所貢獻，而他們的貢獻當然會與宗教有關係的。在研究或探討這主題時，本人認為不應該把大學教育中的「服務社會」與「宣教」兩種動機對立起來，或者將宗教團體辦大學教育的精神做為「大眾的教育需求」與「傳播宗教」的理念對立起來。

今日許多大學（特別是針對大學部的學生時）倡導「全人教育」。姑且不論這是一個空洞的口號或是一個實在的努力，至少大部分的人認為這是正確的；大學教育不應該片面注重抽象知識或技術的傳授。宗教是人生重要的一環，全人教育是不能忽略宗教的。當一個宗教團體創辦大學的時候，這個大學的宗教精神會明朗化並表現於組織、課程、活動、整個氣氛裡。不但宗教大學如此，其他私立大學及國立大學，因為宗教大學的存在，其所從事的學術研究及其他教育活動或多或少會受到影響。因為有宗教大學的存在，所以高等教育就不會完全忽略宗教的存在及其對人生與社會的影響。

當然在非宗教大學裡（私立及公立），整個學校的文化很可能不會那麼強調這些人生問題，學校的制度裡也比較不會傳達這種意識。實際上，每一個大學難免會有一些風氣和隱藏的價值觀影響該校的成員。宗教大學的特色是把這些東西擺到桌面上供大家參考、討論、思考。輔仁大學在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了「使命與特色委員會」，由校內不同學院的九位資深教授擔任委員。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用文字方式確定輔仁大學的宗旨與目標，並獲得多數教職員的共識。使命與特色委員會在工作了一年之後，把宗旨與目標的初稿傳到學校各學院及中心，利用不同的聚會方式進行互動，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的校務會議通過。雖然輔仁大學的多數教職員不是天主教友，但是對於天主教大學憲章的精神主要強調的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與獻身於學術研究、弘揚真理以促進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將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方面，努力達成知人、知物與知天的理念，這是全校教職員生所支持與認同的天主教大學的宗旨與目標。

對於影響大學未來的發展，最重要的因素應該是教師。因此，教師的聘任制度及培育方法是非常關鍵性的。聘任事務，大部分已由基層的系所會議掌握的，學校的宗教特色來影響聘任的程度必然是逐漸的減少。然而面對目前國立大學與企業或個人興學的眾多私立大學的挑戰中，宗教大學在競爭中仍更需發揮出特色並保有其珍貴的社會資源，才是最重要的。

（作者為輔仁大學副校長）

反墮胎意在是教師否 天主教立場 目前事件已平息

輔大校長：未定制「條款」限制老師授課

林照真／台北報導
在媒體報導輔仁大學教師因講授墮胎話題，引發校方祭出「天主教條款」一事後，業已受到婦運界極大的關注。輔大副校長詹德隆昨日澄清表示，輔大從未禁止教師在課堂上教授墮胎等課程，學校在意的僅是教師是否在學生面前攻擊天主教有關墮胎之立場。

詹德隆指出，經他求證後得知這名教師並無攻擊天主教的行為，目前事情已平息落幕，學校絕未出現以任何條款限制老師授課等事。

由於台灣近年頗為關注女性與同性戀等弱勢人權，輔大事件已引發性別革命等學界與社團的極大關注。事實上，輔大這名教師之所以會在課堂中談論墮胎，正是因為該課程即為性別研究，而性別研究中會觸及墮胎等問題，是非常自然的事。

墮胎·被拒聖堂之外 同志·不受上帝祝福？ 新興社會力量 對話 有助減少衝突

林照真／特稿

國際間的婦運或是同性戀運動由於涉及墮胎與非關男女的性傾向，經常招致宗教團體的抗議與反對，最近輔大的校園爭議一度被認為是新興社會與傳統宗教兩個不同價值觀的衝突事件，並可能觸及言論自由等問題。而在事件平息後，學術圈或可解除宗教干預的陰影，然而，未來台灣在追求新興社會價值的時候，若能嘗試與傳統宗教價值多進行對話，應有助於減少衝突事件發生。

「墮胎」一直是很多社會內高度爭議的話題，以美國為例，自一九七三年出現墮胎合法化的判例後，天主教等宗教團體依然不斷表達反對墮胎的基本立場，每次大選時，兩大政黨對墮胎議題都有著清楚的政見與立場。而在台灣，墮胎因為關係著未婚媽媽的身體權，以致台灣婦運在推展正確的性觀念與避孕知識時，為爭取女性自主權，亦支持墮胎合法化。

十五年前，首次與墮胎合法化話題有關的「優生保健法」在立法院審議時，議場外就有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天主教人士一起旁聽，當時一直參與此案的李元貞指出，其實幾個關心此案的婦女雖希望能立法達到墮胎合法化的目標，以照顧未婚媽媽等女性權益，但大家亦知道墮胎會傷害另一個生命，合法化是為了尊重一個女人的生命，這是兩個生命衝突的問題，婦女界絕對不是認為贊成墮胎，而是一種不得已的抉擇。

李元貞說，她一直希望能夠有機會與宗教界對話，以澄清誤解，當時雖然天主教人士也去旁聽，但雙方卻沒有正式對話的機會。李元貞指出，除了墮胎問題外，其

在課堂上講授墮胎等事。為了了解事件經過，他除了向該名學生求證外，也找了該授課老師進行了解，後來得知老師只是在課堂上討論到此話題，並無攻擊天主教的立場，因此誤會已經澄清，學校也沒有因此制定任何條款來限制老師的講授內容。

詹德隆指出，天主教之所以反對墮胎，是基於人權立場出發，天主教的精神在於保護弱勢者，而婦女懷孕的胎兒比婦女更弱勢，為了胎兒的生存權利，天主教會採取反對墮胎的立場。詹德隆解釋說，天主教也反對死刑，既然連所謂的壞人都不希望他死，當然會主張保護已經來到人間的胎兒，但他也注意到大部分台灣民眾不認為墮胎是一個嚴重問題的心態。

至於有關制定天主教大學憲章一事，詹德隆說，這是全世界的天主教大學都必須遵守的憲章，因為天主教認為大學在聘任教師時，除了學術研究外，也應該考慮老師的道德生活。輔仁大學在聘任老師的前提是希望教師能夠認同尊重宗教的觀念，即使老師不是信徒學校都可以接受，這是天主教大學憲章的精神，絕對不是如媒體所說的以制定「天主教條款」來限制老師等。

天主教對婦運的若干價值如女人工作權、兩性平權以及性騷擾訴求都非常支持，天主教平時在社會服務的貢獻亦深受台灣社會肯定，未來若能在墮胎議題上進行對話，將可增加彼此了解，並減少衝突。

此外，就在墮胎話題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後，可以干擾胎發育的「米非司酮」廿年來已被視為是婦女免除手術懷孕最安全的一種方法，這個新藥雖然被認為是終止早期懷孕最安全的一種方法，受到婦運極大的歡迎，但也受到天主教及反墮胎人士的強烈抗議，製造廠商羅萊藥廠曾因此一度停止研究此藥，後來是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強烈介入與上千位名醫的支持，才促使此藥上市。

除了墮胎話題外，另一個敏感的同性戀議題亦是性別研究重要的一環，台灣的同性戀運動在最近兩年間漸漸串聯集結，不久前更與台北市政府合辦「同玩節」的大型同志活動，但同時亦有基督教團契在現場散發傳單，並有宗教團體聯署表達反對的聲音。「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略飛表示，宗教是以愛為出發點，但宗教界認為上帝不會祝福同性戀、同性戀有罪的講法，對有信仰的同志來說，是內心很大的焦慮與困惑。

略飛說，教會人士認為同性戀破壞社會風俗，曾經有某佛教大學認為同志活動有違學校傳統，而將學校內的同志海報撕下；也有基督教團體不斷宣傳有了信仰就可以拒絕同性戀的誘惑，每次出刊物就會寄到各個同志團體的信箱中，他們也會從基督教相關報紙中看到反對同性戀的聲音，他一直很希望能與宗教界對話，長期來卻苦無機會。

◎曾熾芬、吳嘉苓、林鶴玲

據

報導，輔大行政會議不久前投票通過「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案，增列「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前項所謂不遵守，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

。翻開我們常用的社會學導論教科書，有幾個章節就不能在輔大被教授，包括：社會學的基本問題（強調批判性的思考）、社會學研究方法（從質疑各種觀點的預設立場出發）、家庭制度以及親密關係（探討各種可能的形式與歷史變遷）、偏差行為（強調偏差的社會文化形成與主流社會之偏見）、社會控制（討論各種控制的機制包括宗教）

擊「某些宗教的嫌疑」。以「家庭價值」為例，我們在課堂上使用美國社會學家阿榮斯所寫的《良性離婚》一書，探討社會對於離婚的偏見，採用英國社會學家紀登斯所寫的《社會學》教科書，分析其中討論的「公社、同居、同性戀雙親家庭、單身」等婚姻與家庭外的選擇，或是藉由鄭美里所寫的《女兒圈》來理解女同性戀的同性伴侶經驗、另類家庭的建立，這不是「明顯否定」「家庭價值」？

學術歸學術 宗教歸宗教

輔大祭出教義憲章規範授課 不只戕害學術自由 亦侵犯社會學關懷、批判精神

，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通過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義，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者而言。」作為在大學教學的社會學者，我們認為該條款嚴重侵犯社會學教學與研究的基本精神。

如果依照輔大校方對天主教基本立場的解釋，社會學教學與研究的許多議題，極容易被認為是違反天主教的教義

，宗教社會學尤其不能被討論，因為如果有老師討論馬克思主義認為宗教合理化既有的社會秩序與控制的觀點（比如美國黑奴曾被迫放棄非洲的宗教，接受基督教，透過基督教，他們被教導要絕對服從主人以便求得永生），她便有可能受到質疑。因為這些社會學的關懷和批判，顯然不符合單一面向的宗教價值觀，也都可能被認為有「攻

？提出不同於天主教教義的墮胎觀點，或是如上所說的「家庭價值，算不算是一種攻擊？」「批判」這個社會學的基本精神與「攻擊」的差異在那裡？在「不能攻擊」的前提下，在強調多元觀點的社會學課堂中如何呈現討論？例如，贊成墮胎的同學意見可不可以在課堂上表達？除了授課外，在這樣的大學中身為社會學研究者，是不

是有那些題目不可以被研究，或者即使做了研究也必須得到與天主教教義相符的研究結論？如同同居行為、同性戀、離婚、墮胎、人工生殖等，天主教的觀點都可能是學術研究的對象（而非結論），「不能攻擊」的限制下，是不是根本地戕害了學術自由？

而我們憂心的是，這些對教學與研究「無限上綱」的限制，都威脅了社會學最珍貴的資產，那就是教導我們如何對我們的社會採取批判性的理解。任何必須在一單一價值觀的規範之下教書、做研究的有形管制或無形壓力，都將嚴重影響知識追求的自由與開放性，這種開放性從一開始就是建立在人們企圖透過別人（研究者、教師、作者）對自己以及對社會坦誠（不預設立場）的理解，來理解自己以及社會的基礎上，而這求知的開放性需要一個拋棄自己成見的過程。我們無法想像如果越來越多以宗教立校的大學，不尊重這種開放性追求知識的可貴，我們好不容易得到的學術自由，將面臨何等威脅。

（曾熾芬為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吳嘉苓為同系助理教授；林鶴玲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宗教理想可否成為大學目標？

◎林火旺

自由主義強調「批判性思考」其實也預設了特殊價值觀 要求輔大接受世俗觀點 等於要她放棄宗教信仰

貴 版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三十日分別刊載兩篇文章，抨擊輔仁大學的天主教大學憲章，論點主要是認為開放社會應該尊重多元、容忍不同價值觀、以及自由社會應該培養理性批判能力等，作者以此指責輔仁大學的作法威脅學術自由。簡而言之，這些指控是立基於典型的自由主義主張，批評者振振有辭，因為這些價值觀已經成為主流社會的共識，但是這類的論點，套用當代多元文化論對自由主義的批評，是主流族群將其價值觀等同於普遍人性，而強求弱勢族群接受同化的文化帝國主義心態。

在大学的社會學教科書中強調批判性思考、質疑各種觀點的預設立場，這種看似「中立」的教學內容，其實也預設一種特殊的價值觀，為什麼在大學中可以公然教導自由主義的基本假設，卻不能教導天主教的價值觀？一九六八年美國威斯康辛州政府逮捕三名亞米希（Amish）人，因為他們沒讓其十四和十五歲的孩子上高中，根據州法律的規定，義務教育的年限是十六歲。但是亞米希人在十四歲以後，就不允許其子女進入公立學校，因為他們擔心「世俗的」觀點會污染其子女，使其子女脫離父母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由於州政府官員不同意亞米希人的觀點，因此亞米希人控告州政府，一九七二年最高法院宣判州政府敗訴。一九八三年美國田納西州有一些基督教原教旨主義者（Fundamentalists）控告地方的教育委員會，他們的理由是州立小學的閱讀教材中，涉及貶抑他們的宗教觀點，雖然教育委員會所採用的教材並沒有直接宣揚某一種宗教主張，但是由於教材呈現的方式，使他們的子女必須暴露在宗教觀點之下，他們認為這樣的做法干擾其家庭的宗教信仰。雖然這個官司後來敗訴，但是

它和前一個例子一樣，都說明了：不宣揚某一種宗教的「中立」作法，其實在某些宗教者的眼中，也是不中立。

上述的論點不是要證明大學應該教導宗教，而是要強調：當我們理直氣壯指責別人不夠尊重多元時，表示我們是以「尊重多元」這個指標要求所有人，這使得一些不以尊重多元為重要價值、卻也不干擾別人生活方式的亞米希人，無法在自由社會立足。果真如此，我們所包容的多元，只是那些基本價值和我們一樣的人，這種社會所歌頌的多元，其實不是最深刻的多元。

即使撇開「自由主義社會能否包容反自由主義的社群」這個問題，完全從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輔大事件，批評者也站不住腳。在自由主義的標準論點中，大學是屬於私領域，尤其像輔大這樣的私立學校，只要不違反國家的法令，它本來就可以

根據自己的理念辦校。就像教堂一樣，如果有人不信基督教，他可以不必上教堂，但是他卻不可以要求教堂不要進行宣教或祈禱。同樣的，如果有人不能接受天主教，他可以不讀輔大，也可以不選擇到輔大任教，但是他卻不可以因為個人需要一個就業機會，要求輔大放棄其宗教信仰。

美國在一九八三年有一個判例，有一所宗教大學（Bob Jones University）基於宗教的理由禁止學生和不同膚色的人約會，這個規定顯然嚴重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精神，但是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接受學校這樣的做法，只以不給予學校減稅優惠作為制裁。換句話說，政府不鼓勵、不支持這樣的學校，但卻不能禁止這樣的宗教實踐。一九八六年也有一個判例，基督教原教旨主義設立的一所私立學校不續聘一位已懷孕的老師，因為根據他們的宗教信仰，有小孩的母親不應該離開家去工作，這位老師告到法院，最後法院雖然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自由主義學者認為，在這個案例上宗教自由應該具有優先性，因為如果強制宗教社群接受大多數人的意見，等於要求宗教放棄其獨特的觀點，這樣會威脅到宗教的多元化。

同樣的，要求輔仁大學接受一般世俗的觀點，等於是要輔仁大學放棄其宗教信仰，除非宗教大學是國人升學、就業、或追求真理的惟一管道，否則宗教自由當然應該充分尊重。

（作者為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尊重多元 是學術研究的前提

私立大學一旦接受政府補助 須接受公眾監督 不應支持單一宗教觀點

◎曾熾芬、孫春在

昨日時論廣場「宗教理想可否成為大學目標？」一文對於輔仁大學天主教條款的爭議，提出了與我們不同的觀點及有意義的問題。近年來，宗教團體紛紛設立大學成為台灣高等教育的一個重要趨勢，我們很願意透過這樣的對話與辯論，激發社會對於當前我們所面對的宗教、學術、教育的互動問題，作進一步的思考。

首先，作者問，「宗教理想是否可以作為大學目標？」他的答案是：「像輔大這樣的私立學校，只要不違反國家的法令，它本來就可以根據自己的理念辦校。」但是，我們必須了解，輔大及其他宗教團體所設的大學雖然都是私立學校，但是這些學校仍然接受政府補助，據我們了解，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為例，政府對包括輔大在內的二

十七所私立大學的補助金額便佔這些大學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私立大學在目前的確不能用宗教理想作為教育目標，因為這和「有人不信基督教，他可以不必上教堂」的邏輯不同；畢竟政府沒有補助教堂。一旦接受政府補助，私立大學的經營就不再是私領域的事，而必須接受公眾的監督；不能用公共資源去支持單一的宗教觀點，除非它們不再繼續接受補助。

其次作者說：「不宜揚某一種宗教的『中立』作法，其實在某些宗教者的眼中，也是不中立。」這是無庸贅述的。但是「自由」、「多元」核心价值所在是「尊重」而非「中立」，我們所寄望於宗教大學的不是要他們保持中立，而是請他們尊重不同價值，或至少容許其價值接受質疑挑戰。教育機構不是意識型態的複製場所，唯有多元並存，激盪重組創造出各種新穎的思維，才能

免於關門做皇帝式的照自己的形象複製下一代。

作者認為：「當我們理直氣壯指責別人不夠尊重多元時，表示我們是以『尊重多元』這個指標要求所有人，這使得一些不以尊重多元為重要價值，卻也不干攪別人生活方式的亞米希人，無法在自由社會立足。」這是一個不當的類比。亞米希人將子女視為私產，果真「不干攪別人生活方式」嗎？邊論輔大的天主教憲章直接干攪到教師對於社會學知識、議題與觀點的討論（並進而干攪到其工作權益），以及干攪到學生的學習面向與內容。

該文並表示，如果有人不能接受天主教，他可以以不讀輔大，也可以不選擇到輔大任教。其實輔大不是神學院，他的「大學」屬性應高於「宗教」屬性。如果輔大在招生簡章中明言，一位學生進入輔大之後，她或他在四年中所接受的價值光

譜將是不完整的，是經過檢查篩選過濾的，則輔大就是將「宗教」置於「大學」之上，無法成其大，而應該重新定義自己為神學院，接受多元社會中神學院所享有的各種權利義務。

最後，該文認為尊重多元也只是一種價值觀，就和宗教價值觀一樣，沒有哪一種價值觀應該要求其他價值觀放棄、屈服的道理。所以主張尊重多元、反對單一價值規範的人無權要求宗教價值的撤退。我們不要忘了尊重多元這一價值觀是我們今天人類知識得以如此豐富、有趣，並充滿未來潛力的最重要基礎之一。以社會科學為例，社會科學的發展，從一開始便是挑戰單一價值觀（在當時即是宗教）；如果我們今天可以如此自由地、深刻地討論社會上種種議題（包括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這個議題），難道這不該歸功於一種「尊重多元」的環境？多元的價值觀是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討論、研究的前提要件，畢竟人文社會科學就是在挑戰既有的價值與體系，討論各種價值的衝突，以宗教為立校目的的學校如果無法接受這個前提條件，我們認為它們並不適合成立這樣的科系。（曾熾芬為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孫春在為新竹市青草湖及香山社區大學主任）

少數族群或文化 更需要包容

以學術自由之名干涉宗教自由 值得慎思

貴

版昨日刊載「尊重多元是學術研究的前提」一文，回應我在十二月二日發表的文章。我長期從哲學的角度研究自由主義及相關的論述，也許難免會有以管窺天的孤陋，很高興非哲學研究者有興趣對這類問題進行理性的討論。但是由於該文的論點和我所學有所出入，願意進一步說明。

一、「尊」文認為輔大接受政府補助，所以不再是私領域，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是否接受政府補助並不是自由主義劃分公共和非公共領域的方法，如果接受政府補助就要接受公眾的監督，那為什麼要賦予大學自主性？政治力為什麼不能介入校園？納稅人為什麼不能要求有權決定台大校長是誰？學校的聘任為什麼不由全體納稅人投票？事實上在自由主義的論點中，大學和教堂都同樣屬於私領域。所謂公共和非公共領域的區分，是以政治力可否介入為基準，因此儘管許多民間團體也是長期接受政府單位的補助，但是政府還是不能介入其運作。例如：政府對藝術文化團體的補助，在自由國家中是常見的事，但是沒有人認為政府應該干涉這些團體的活動。即使接受補助就得接受監督，我們也只能要求政府今後少補助或不補助輔大，卻沒有理由要求輔大放棄其宗教信仰。

二、「尊」文認為亞米希人將子女視為私產，所以也是干擾到別人的生活，這個論點似是而非。雖然子女不是父母的私產，但是沒有一個自由國家不主張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有一定程度的決定權，如果按照「尊」文的邏輯，現在很多父母要求子女從小就學鋼琴、學圍棋，就是干擾「別人」的生活方式？美國最高法院允許亞米希人不讓其子女受完義務教育，這其中經過相當多的爭辯，而且這個判決受到當代大多數自由主義學者的支持。事實上亞米希的判決已經成為近十年來多元文化論者最常提到的案例，當代許多自由主義者不得不針對這個例子，修正傳統自由主義的一些想法。每一個人都關心自己子女未來的幸福，亞米希人也不例外，他們認為如果讓其子女接受世俗的教育，會傷害其子女的幸福，亞米希的兒童並不是不知道外在世界的存在，而且亞米希也不禁止子女長大後離開其社群，然而長期實踐的結果，有百分之八十的亞米希人決定留在其社群之中。如果自由社會認為亞米希人的生活是「威權、不文明」，也許亞米希人會回答說：「自由社會的生活方式才是人類墮落的徵兆」。所以大多數的自由主義學者認為，只要亞米希不干涉自由社會的生活，允許其子女長大以後可以選擇離開，自由社會應該包容這種非自由主義的宗教團體。

◎林火旺

三、「尊」文論稱，輔大不是神學院，所以其大學屬性應高於宗教屬性。難道宗教不能成為大學？那西方那麼多宗教大學都應該改成神學院？「尊」文也提到輔大必須在招生簡章中明言，一位學生進入輔大之後，其「所接受的價值光譜將是不完整的」。這句話充分顯示多數霸權心態，主流大學所教的價值觀才是「完整的」？主流大學的價值觀沒有經過篩選？

四、「尊」文最後提到尊重多元對當代社會的貢獻，從主流社會的價值觀來看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我們所關心的是：當代社會中還存在一些否定這些價值的宗教或文化，我們要不要包容它們？最重要的是：這些族群是實質的少數，它們無力改變主流價值，但當它們不會危及主流價值時，我們是不是要以主流價值要求它們，使它們在這個地球消失？

值得強調的是：宗教自由是每一個人追求終極關懷最重要的工具，而學術自由只是從事學術研究的人才享有的特權，因此以學術自由之名干涉宗教自由，是一件值得慎思的事。

（作者為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